

构建党建业务融合“四个体系” 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程文亮

今年以来,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等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构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行为体系和评价体系,聚焦石泉县中心大局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探索出了一条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站位中心大局,确立“抓前端治未病”的思想体系。该院坚持凡事“从政治上看”、从大局着手,围绕石泉县委“五个五”总体思路和“一核引领、四区联动”整体布局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做到一切检察工作始终与全县的中心大局需求同频共振,努力在站位全局、服务大局中提

升检察履职能力。

该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牢记和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法治需求,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从政治上看”逐步落到“在案件中办”,坚持关口前置、阵地前移、触角前伸,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平安石泉、法治石泉建设,努力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积极融通各方,构建“检察赋分考核”的话语体系。该院始终把检察建议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着力打造“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坚持向县委定期汇报、向县委政法委抄送、向县委人大报备,通过县委统筹推进、政法委督办、人大专项检查等方式,不断强化检察建

议的刚性落实。推动石泉县委县政府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作为各镇、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通过评分考核,倒逼检察建议的刚性落实,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的作用。瞄准未成年人保护、金融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实现线索发现、调查核实、宣告送达和整改落实的联动协同,通过检察建议“小切口”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大问题”,进而堵塞行业监管漏洞,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截至目前,该院先后与12家单位建立联动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10余次,通过举行联席会议、督促整改会、分析研判会等方式,不断强化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作。

依法能动履职,打造“三下五联七

宣”的行为体系。该院始终秉持“目光下探察民情、脚步下移解民忧、力量下沉办民盼”的“三下”工作理念,主动将检察触角向前延伸,并探索出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问题联解、诉源联治、平安联创“五联”工作模式,有效凝聚各方合力,深入推进源头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处置前移,最大限度把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该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民法典等作为七项重点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七宣”活动,努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随着检察干警的脚步走入千家万户、走入百姓心间,引导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为常态化开展“三下五联七宣”工作,石泉县检察院与辖区11个镇、164个村(社区)、16所中小学、64家企业、19个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均建立了包联、对接机制,集中力量下沉一线办案和普法宣传,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今年2月,石泉县检察院的“三下五联七宣打造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新机制”被评为陕西省检察机关首届“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坚持民意导向,完善“人民满意标准”的评价体系。在深度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石泉县检察院始终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性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这一宗旨,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最重要的评价标准。近年来,该院先后打造“坚如磐石·廉似清泉”石检文化、“十美石泉·五彩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品牌、“泉润”未检工作品牌,把“察民情、解

民忧、惠民生”作为检察办案和依法能动履职的价值追求和目标导向。

为确保社会治理工作扎实推进,该院建立“领导包镇、干警驻村”机制,并将深入镇村一线开展摸排案件线索、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同时落实《月季季考评考核实施办法》进行动态管理、压茬推进,并将各片区在年终民调中心满意度测评中的得分作为该片区包联领导、干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用好人民满意“风向标”,用活人员考核“指挥棒”,激发工作效能,确保全体干警在社会治理方面“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检察长论坛



石泉县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代表参观该院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石泉县检察院秉持依法全面保护理念,紧盯校园人身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等未成年人保护重点环节,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治副校长+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搭起未成年人保护“连心桥”。该院检察官全部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将部分学校教师和学生家长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

察官通过专项调研的方式深入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现状和薄弱环节,志愿者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提供案件线索,确保涉未成年人案件及时办理。此外,该院专门聘请食品药品领域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推动解决办案难点问题,提高未成年人保护质效。

“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定期回访”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盾”。该院办理了住宿经营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人

住、校园周边道路标志缺失、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公益诉讼案件15件,向多个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公开听证会,凝聚保护合力。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回访,以提起行政诉讼、抄报上级部门等方式确保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家庭教育指导站+校园检察工作室+新媒体工作室”设置未成年人保护“避风港”。该院以协同机制为先导,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督促家长“依法带娃”。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律宣传、信息收集工作,形成检校共护合力。建立新媒体工作室,拍摄深受未成年人喜爱的微电影、短视频,提高法治宣传效果,营造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未成年人保护氛围。(吕松)

从三个维度抓实清廉机关建设

今年以来,石泉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清廉机关建设,从思想、行动、文化三个维度强化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思想上筑牢廉洁之本。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全院干警开展廉洁警示教育4次,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坚定廉洁从检信仰。

行动上践行廉洁之要。坚持清廉机关建设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十个一”行动,建立“晾、晒、动、汰、究”

机制,实行“月季季考评考核”,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监督,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依法依规行使检察权,保持了干警零违纪违规良好态势。

文化上培育廉洁之基。坚持以文育廉,精心培育的“坚如磐石·廉似清泉”石检文化获评首届陕西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创新廉政教育形式,开展“廉洁从检青年说”“清风进万家·亲子诵读乐”等活动6次。(夏思春)

“双进+”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今年3月以来,石泉县检察院以“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为抓手,推行“双进+”工作机制,以检察履职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双进+线索移送”,强化法律监督力度。该院与石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下发《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联动工作办法》,收集案件线索20余条,实现便民服务无缝衔接、案件线索双向移送。

“双进+检察听证”,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加大检察听证工作力度,让当事人把事讲清、让听证员把理讲明,让检察

官把法讲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今年以来,该院共组织召开听证会8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4人次参与听证。

“双进+检调对接”,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该院加强与石泉县信访局、县联席办沟通协作,做到信息互通共享、决策方案共研、矛盾纠纷共调。今年以来,该院共解决群众诉求20余件。

“双进+上门宣传”,提高检察服务水平。该院构建领导班子联镇、检察干警联村工作模式,通过进村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更高效率便捷的检察服务。(成丽川)

“333”工作法助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今年以来,石泉县检察院以“小切口、大数据、深治理”为原则,融通“线上筛查+线下调查”等方式,稳步提升数字检察辅助办案工作水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效能。一是坚持“三化”引领。通过整体化部署、一体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融合,狠抓检察人员考核,把住数字检察发展之“势”;二是善用“三字”要诀。梳理数据“勤”研判,找准问题“巧”监督,完善机制“广”治理,抓住数字检察发展之“术”。三是紧扣“三准”发力。精准工作理念,瞄准关键领域,找准模型切口,深化“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思维路径,搭建数据监督平台,联动各方实现多点监督、同向发力,拧住数字检察发展之“效”。截至目前,该院共建立联动机制5个,调取各类数据百万余条,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社区矫正监督建成监督模型3个,进行数据研判31次,发现监督线索27条,办理监督案件22件。(张群)

贵州开阳:创新数字检察模式破解法律监督难题

今年以来,贵州省开阳县检察院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化大数据检察战略,创新数字检察模式,破解法律监督难题,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截至目前,该院已采集多个平台数据150万余条,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个,排查出案件线索500余条,立案20件。

“数字”慧眼守护少年的你。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事发地多为隐秘角落,作案手段多样化,检察机关应如何及时发现并有效预防?为此,该院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法律监督模型”,破解该类犯罪发现难、预防难、监督难等问题,并通过立案监督、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督促治理行业突出问题,消除监督盲区。

“我们通过多维度的数据比对、关联、碰撞,筛查出异常数据,与办案数据一同进行分析并从中发现监督线索。”检察官介绍,“性侵未成年人法律监督模型”建立以来,该院已发现有医疗机构、学校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线索13条,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2条,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4条,移送案件线索10余条,监督刑事立案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份。

针对相关部门未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从业禁止规定的情况,该院主动向县委、政府专题报告,得到开阳县党委、人大、政府、政法委的重视。今年4月,开阳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建立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法委牵头、政府办参与、相关部门主导的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机制。

“数字”培强督促追缴税款2000余万元。2022年12月,该院在办理一起临时占用农用地案件时发现,某公司非农建设占用林地1.6万余平方米,未依法申报和缴纳耕地占用税,而税务机关未掌握该信息。该院遂及时向税务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征缴漏缴的30万余元耕地占用税款。

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该院建立“耕地占用税法律监督模型”,以税务机关入库查询信息为基础,结合用地信息、非法占地处罚信息以及企业登记信息,逐一比对、研判,获取耕地占用税欠税线索。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该院共发现耕地占用税欠税线索284条,涉及

耕地占用面积340余公顷,涉及漏征耕地占用税金6200余万元。

今年4月,该院分别向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耕地占用税征管职责及耕地保护职责,建议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机制,确保耕地占用税信息互通、税款应收尽收,同时及时推进土地复垦工作,以保护耕地红线推进乡村振兴。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了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已核实漏征税款3000余万元,追回税款2000余万元,剩余线索正在进一步核查中。与此同时,该院组织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召开磋商会,围绕耕地占用税的清收、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推动各方会签了

《关于耕地占用税缴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数字”赋能司法救助新格局。今年3月,该院将一名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杨某及其家庭成员信息与残疾人信息、低收入困难人员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发现杨某的父亲是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母亲在外打零工,无固定职业和固定经济收入,杨某还有一个7岁的弟弟,一家四口居住在廉租房。获取该司法救助线索后,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杨某申请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

此前,该院的司法救助线索大多是办案部门移送或者群众反映,容易出现救助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的情况。如今,该院通过建立“智能协同救助监

督模型”,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抓取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数据与特殊困难群体信息数据进行碰撞和比对,将低收入、低保户、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精准筛出,从中筛查出司法救助线索,从“人工发现”到“智能筛选”,使司法救助更加全面、及时、精准。

据统计,该院通过从贵阳市综治中心、开阳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县域各村(居)等30家单位调取信息数据50余万条,与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导出的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900余条案件数据信息进行碰撞比对,筛查出司法救助案件线索50余条,经审查符合救助条件37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2万余元。



开阳县检察院牵头组织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召开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联席会。

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近日,开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9个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下称《办法》)。此举是该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运用救助制度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具体体现。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教育部门等通过建立线索移送、协同救助、联合回访、联席会议等机制,共同搭建救助帮扶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工作联动、效果互促,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机关与社会救助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协作优势,从单纯的“输血式”救助走向“造血式”救助,主动将司法救助有效融入社会救助格局,推动救助工作精细化、救助对象精准化、救助效果最优化。

《办法》指出,将生活困难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及城乡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作为重点救助对象,予以优先救助。检察机关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向社会救助部门提出社会救助建议,综合采取经济救助、法律援助、精神抚慰、社会优抚、政策帮扶等多种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果。检察机关与社会救助部门定期对救助对象开展联合跟踪回访,持续了解救助效果,常态化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和长期化。(姚尧)

“检察+”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以来,开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采取“检察+”工作模式,认真开展司法救助、公益诉讼、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检察+精准帮扶”,助推乡村发展壮大。该院选派一名党员干警担任定点帮扶的开阳县金中镇茅坡村驻村干部,带领村民在就业、就学、务工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2022年以来,该院驻村干部加强与镇防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与困难群众建立了“一对一”联系机制,走访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特困供养户300户次,该村无一人出现返贫致贫情

况;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沼气池、畜禽粪坑安全排查,防火防盗防诈骗宣传等安全以及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宜居乡村建设。一是搭建案件线索移送、办理、反馈机制,对于跨流域、跨行政区划的河流垃圾漂浮物治理问题,建立跨行政区划办案协作机制,实现污染治理工作全流程良性互动;二是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强化监督,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织密公益诉讼之网;三是依托大数据赋能,以耕地占用税征管监督为切入点,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获取耕地占用税欠税线索,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机制,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检察+诉源治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一是坚持“信访件件有回复”,定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研究制定措施,有效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领导接访制度,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为群众答疑解惑,做到真包、真办,提升办案质效;三是加强与法院生效民事、刑事裁判的监督,并与律师建立检律协作机制,通过走访、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畅通反映问题渠道,采取多种监督方式维护司法公正。(李玲)

“防、管、治”结合强化安全生产治理

2022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开阳县检察院着力在监督普法并行、专项监督赋能、促进治理上下功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从“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助推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筑牢意识有效“防”。该院通过面对面普法、互动式解答、以案释法、

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及农村安全生产规定等法治教育宣传,营造全民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200余人次。

织密网络精准“管”。该院明确“院领导挂点联系重点企业+员额检察官

定点联系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配套成立“四大检察”专项行动小组,精准对接企业安全包保干部和负责人,深入梳理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灵活运用诉前磋商程序督促问题整改,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走访调研15次、专项检查20余次、专项指导50余次,消除安全隐患300余处,办理诉前磋商案件34件。

部门联合协同“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类案件发生后,该院第一时间协同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单位了解情况,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从快批捕提起公诉生产领域刑事犯罪,并针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全流程跟进整改落实。截至目前,该院共提前介入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9件,受理审查逮捕9件,受理审查起诉10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陈贵红)